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远鹏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鹏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03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

提名左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诉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510,8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2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诉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家凝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诉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3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7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诉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艾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诉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诉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会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推举张紫轩、宋淑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洪森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处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将所持有的孙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 10,249,201.5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7,932,960.8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鹏强为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左鹏强	董事	任职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立国	董事	任职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家凝	董事	任职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柳林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15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艾进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15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紫轩	监事	任职	2022年9月 15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淑英	监事	任职	2022年9月 15日	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